

聲明書

本人(姓名)_____，持有(簽發地點) _____
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為：澳門居民身份證/其他_____；證件編號：
_____，持有房地產經紀准照編號：_____，

現謹此聲明如下：

本人仍然符合如下經第 7/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
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六條規定之發給及續發房地產經紀准照要件：

- 具有法定能力；
- 具備適當資格；
- 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以下擇一選擇：)
- 合格完成高中教育及通過由主管實體舉辦的房地產中介業務職業技能鑒定；
- 已完成由勞工事務局開辦的“房地產經紀准照補充課程”(豁免合格完成高中教育
及通過由主管實體舉辦的房地產中介業務職業技能鑒定的從業要件)；
- 已完成由理工學院開辦的“房地產經紀從業要件補充課程”(豁免合格完成高中教
育的從業要件)及通過由主管實體舉辦的房地產中介業務職業技能鑒定。

同時，本人知悉，在作出續發房地產經紀准照的申請後，房屋局可要求本人提交其他
可資證明符合要件的文件或資料。

聲明人

簽署(證件式樣簽名)

年 月 日

(申請續發房地產經紀准照的申請人適用)